#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参股公司 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1.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国盛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国盛证券"),为支持其参股公司(持股比例为30%)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信基金")日常经营,向其提供总额不超 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借款,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,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.10%/年。
- 2.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3.本次国盛证券向江信基金提供借款,其他股东方未提供借款也未提供相 应担保,存在一定风险。国盛证券将密切关注江信基金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 与偿债能力,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。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借款事项概述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,同意公 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为履行主要股东责任,向其参股公司江信基金提供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借款,在借款额度内分次发放借款:借款期限为 12 个 月,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自该笔借款付至收款账户之日起算;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.10%/年,主要用于江信基金补充日常营运资金;授权国盛证券在本议案额度内 办理相关手续,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本次借款会使国盛证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,但不会影响公司及国盛证券的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。本次借款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江信基金的基本情况

## (一) 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0000612698985

注册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 3 层 101

成立时间: 2013年1月28日

注册资本: 18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孙桢磉

经营范围: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、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 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

#### 股权结构: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比例
1	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30%
2	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	17.5%
3	安徽恒生阳光控股有限公司	17.5%
4	鹰潭聚福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	17.5%
5	鹰潭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	17.5%
合计		100%

### (二) 主要财务指标

经审计的 2023 年总资产为 79,968,607.58 元,总负债为 17,524,771.43 元,净资产为 62,443,836.15 元,营业收入 16,685,009.10 元,净利润为-45,694,987.15 元。

### (三) 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持有江信基金 30%的股权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,江信基金不属于公司关联方。

## (四) 其他股东情况介绍

1.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60000589218642L

注册地点: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望城新区管委会大楼 807 室

成立时间: 2012年1月19日

注册资本: 5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:李晶晶

经营范围: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管理;物业管理,房屋租赁,不动产销售。

2.安徽恒生阳光控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40100MA2MW11E93

注册地点: 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 162 号安徽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28 楼 1-102

室

成立时间: 2016年5月4日

注册资本: 5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周洋

经营范围: 财务咨询、国内贸易信息咨询、上市公司并购信息咨询。

3. 鹰潭聚福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6060032769100X7

注册地点: 江西省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8 号路

成立时间: 2015年4月15日

注册资本: 5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孙桢磉

经营范围:投资与资产管理。

4. 鹰潭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60600327690963Q

注册地点: 江西省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8 号路

成立时间: 2015年4月15日

注册资本: 5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沈寅峰

经营范围:投资与资产管理。

江信基金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 (五) 上一会计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

截至上一会计年度,公司未对江信基金提供财务资助,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。

# (六)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

经查询, 江信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# (一) 借款金额

国盛证券向江信基金出借资金额度¥15,000,000.00 元(大写: 壹仟伍佰万元整),借款金额以江信基金实际到账金额为准。根据江信基金申请,实际借款在借款额度内分次发放。

### (二)借款用途

江信基金借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。

# (三)借款利率

借款年利率经双方协商确定为固定利率 3.10%/年。

# (四)借款期限

借款期限为12个月,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自该笔借款付至收款账户之日起算。借款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,经双方另行协商可以延期。

#### (五)提前偿付

江信基金在应偿付本次借款本息时,应当优先偿付本次借款本息。当出现双方约定的提前偿付情形时,江信基金应当提前偿付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本息。

### (六) 监督情况

双方同意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前提下,国盛证券就借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, 并在落实相关保障措施前提下,方可借出资金。

#### (七) 违约责任

江信基金违反协议约定逾期还本付息的,每逾期一日,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 万分之三向国盛证券支付违约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本次借款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。

# 四、风险分析、风控措施等的说明

1.本次财务资助系江信基金流动资金需求,国盛证券作为其主要股东提供支持,资金主要用于江信基金的日常运营,有助于江信基金业务稳定。江信基金其他股东方均为非主要股东,未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及担保;亦无第三方就本次借款提供担保,本次借款存在一定风险。

2.本次借款会使国盛证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,但相关信用风险处于可控制和可承受范围内,不会对公司和国盛证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国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江信基金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,在符合监管相关要求下监督其资金合理使用情况,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。

#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借款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,按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要求,在不影响公司和国盛证券的正常经营情况下,作为江信基金主要股东提供支持,为其提供借款;借款主要用于江信基金的日常运营,有利于江信基金业务稳定;就借款的使用监督、提前偿付等明确了相应措施。本次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,定价公允。上述借款事项的可能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,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六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

除本次借款外,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借款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.董事会决议: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